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710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德榮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3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德榮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洪景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簡易庭 法 官 李蕙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詩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8393號

被 告 陳德榮

上列被告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 罪 事 實

一、陳德榮經查有酒後不能安全駕駛遭法院判決拘役40日（易科罰金結案）之刑案紀錄，詎不思悔改，又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20時許至21時許期間，在宜蘭縣○○鄉○○路00巷00號之「黑肉姐魚泡腳」飲用10罐（約3,300毫升）金牌啤酒後，其吐氣（呼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基於飲用酒類後，酒測值超標而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1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道路上，嗣於同日21時23分許，其行經宜蘭縣礁溪

01 鄉礁溪路4段與和平路交岔路口（由南往北方向）時，追撞
02 前方待轉之吳承儒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3 （均未受傷），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礁溪派出所員
04 警獲報到場處理，對雙方實施吐氣（呼氣）酒精濃度檢測，
05 並於同日21時29分，測得陳德榮測定值為每公升0.77毫克(m
06 g/l)，而查知上情。

07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09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德榮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10 諱，並有被告之吐氣（呼氣）酒精濃度檢測單、舉發違反道
11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證人陳毓彬警詢筆錄、道路交通事故
12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相片黏貼表、車輛詳細資料報
13 表等書證附卷可稽，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5 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0 檢 察 官 洪 景 明